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7年7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葛晓奇、仲鸣兰、曾剑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